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967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州摩玛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630号1028房B51号

代理机构 点博（北京）咨询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施工监督；建筑；采矿；室内装潢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清洗衣服；轮胎动平衡服务；家具保养；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